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修 订 记 录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2020/12	<p>1.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将原第二章第十五节与第十六节合并，并修订了原第 2.15.1 条、第 2.15.3 条、第 3.2.8 条、第 3.3.1 条、第 3.3.4 条和《证券账户业务开立申请表》；新增附录 13，其他附录依次顺延。</p> <p>2. 根据我公司发布的《关于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账户的通知》《关于报送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报备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的通知》，在第三章增加第八节“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第九节“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第十节“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p> <p>3.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 QFII 的，不再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和 QFII 共同出具自律管理承诺书。修订第 2.4.4 条；删除原附录 14，其他附录依次顺延。</p> <p>4. 不再要求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中填报具体用途，修订了原第 2.19.3 条、原第 2.19.4 条、原附录 18《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p> <p>5.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调整了原第二章第二十节“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表述。</p> <p>6. 明确了变更证券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三项关键信息时，如已存在使用拟修改三项关键信息开立一码通账户的情况，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业务来完成信息更新。删除了第 3.5.6 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修订了原第 3.5.7 条。</p>
2019/12	<p>1. 增加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开立自营账户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相关内容。修订了第 1.2 条、第 2.7.1 条、第 2.7.4 条、第 2.7.5 条、附录 15，增加了第 2.6.5 条。</p> <p>2.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增加了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变更投资顾问等账户业务的规定。增加了第 2.2.6 条、第 2.3.5 条、第 2.4.6 条、第 2.11.6 条、第 3.2.7 条以及附录 30。</p> <p>3. 明确企业年金开立证券账户时填写各投资管理人信息的要求。为此修订了第 2.14.3 条，增加附录 30。</p> <p>4. 明确企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计划参照企业年金计划开立证券账户。为此修订了第 1.2 条、第 1.10 条、第 2.14.1 条。</p> <p>5. 增加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的相关内容。增加了第三章第七节。</p>
2019/4	<p>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向我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p>

	<p>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后，可以开立证券账户。修订了第 2.2.4 条、第 2.2.5 条、第 2.4.4 条、第 2.4.5 条、第 2.11.4 条、第 2.11.5 条，并增加附录 28。</p>
201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将原第二章的第二节与第三节内容合为一节，并修订第 1.2 条、第 1.10 条、第 2.2.4 条、第 2.4.4 条、第 2.11.4 条、第 2.11.5 条。 2. 将不再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业务要求予以删除。修订了第 1.7 条、第 3.3.4 条，并删除原指南中第 2.2.5 条、第 2.2.6 条、第 2.3.5 条、第 3.1.4 条、附录 12、附录 13、附录 14。 3.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调整股份回购证券账户的开户申请材料。增加了第 2.19.4 条，修订了第 2.19.3 条、附录 18。 4. 进一步简化业务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7.4 条、第 2.14.3 条、2.4.4 条、第 2.5.4 条、第 2.9.4 条、第 2.10.4 条、第 2.11.4 条。 5. 修订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6. 明确了特殊机构及产品添加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的相关业务安排，增加了第 1.14 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7. 明确可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查询机构投资者名称变更情况，将查询的变更信息截屏（加盖申请人公章）作为机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修订了第 3.2.3 条。 8. 明确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材料。为此增加了第 3.2.5 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9. 规定上市公司不仅可以赴相应市场柜台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开户申请，增加了第 2.19.2 条、第 2.20.2 条。 10. 修订附录 21 信息录入规范，删除关于旧版营业执照号码录入的相关示例。
201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删除原 1.13 条，增加第 1.11 条、1.12 条，并对各类资管产品开户材料进行调整。 2.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删除原第 2.2.3-2.2.6 条、第 2.5.3-2.5.6 条，在第二章第二、五、六、十、十一、十二节相应增加了产品再投一层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时需要的申请材料。 3. 对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进行修订，统一了各类资管产品使用的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4. 对于多数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的业务办理，要求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删除了原指南第 1.5 条，并在各相关章节中增加【办理方式】的具体要求。 5. 明确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为多数特殊机构及产品申请办理账户业务。删除了第 1.6

	<p>条，并在各相关章节中增加【业务申请主体】的具体要求。</p> <p>6. 修订《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p> <p>7. 根据《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了第 2.19.1 条、第 2.19.2 条、第 2.19.3 条、附录 20。</p> <p>8. 修订完善附录 24 信息录入规范。</p> <p>9. 简化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的用章流程，修订了第 1.9 条。</p> <p>10. 将原指南中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的措辞统一调整为“新版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2017/12	<p>1. 明确上市公司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为分市场受理，修订了第 1.4 条。</p> <p>2. 补充了远程提交开户等账户业务申请的要求，增加了第 1.5 条。</p> <p>3. 明确产品证券账户注销可以由产品托管人或者产品管理人申请注销，修订了第 1.6 条。</p> <p>4. 为了避免申请机构在远程提交开户申请时重复提交材料，明确申请机构可以向我公司账户管理部进行备案的材料，修订了第 1.11 条。</p> <p>5. 增加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和授权委托书模板，增加了附录 28、附录 29。</p> <p>6. 优化了基金、保险、期货资管产品的证券账户命名方式。修订了第 2.2.4、2.2.5、2.5.2、2.5.3、2.5.4、2.5.5、2.5.6、2.10.2、2.12.2 条。</p>
2017/08	<p>1. 增加了结构化资管产品开户时，申报产品杠杆率的要求，修订了第 2.3.2、2.5.2、2.6.2、2.10.2、2.12.2 条。</p> <p>2.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号)，增加了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开立证券账户的开户要求，增加了第 14 节。</p> <p>3. 增加了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的表述，修订了第 1.3 条</p> <p>4. 增加了可以远程提交开户申请，并明确应按照录入规范录入。修订了第 1.4 条，增加了附录 27 录入规范。</p> <p>5. 明确已开立金融期货账户的产品，如果金融期货账户关键信息不全，开户申请人可在开户申请表中注明中国结算可依据开户申请材料补全金融期货账户及一码通信息。修订了第 1.8 条。</p> <p>6. 调整了部分产品业务办理材料：(1) 取消了证券公司开立定向资管产品证券账户时，需提交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批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要求，同时明确提交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应为副本。修订了第 2.2.2 条。(2) 增加了部分产品托管在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时的开户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5.2 条。(3) 进一步明确了保险资管产品单一特定客户和集合资管计划提交的开户材料，修订了第 2.10.2 条。(3) 根据外汇局业务调整，QFII 开立账户时不再提交外汇局关于 QFII 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p>

	<p>特殊账户的批复文件，修订了第 2.16.2 条。(4)RQFII 申请开户时，如果没有设立文件，应提交投资意向说明，修订了第 2.17.2 条。(5)QFII、RQFII 销户时，申请人不再提交取得托管资格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修订了第 3.3.3 条。</p> <p>7. 为了简化期货资管产品名称，将委托人为产品的期货资管产品名称规则调整为“期货公司简称-委托产品管理人全称-委托产品名称”，修订了第 2.12.2 条。</p> <p>8. 养老金计划分期发行的，允许托管人按期申请开户，修订了第 2.15.1 条。</p> <p>9. 明确 QFII、RQFII 销户应至相应市场的中国结算分公司，其他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销户应由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修订了第 3.3.1 条。</p> <p>10. 更新了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托管人的全称简称对照表，增加了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全称简称对照表。修订了附录 3、4、5、6，增加了附录 7、8、9。</p>
2016/9	<p>1. 根据账户实名制管理要求，明确了对于违反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及相关规定的，中国结算或账户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注销该账户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修订了第 1.11 条。</p> <p>2. 根据《关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相关事宜的函》，调整了私募基金开户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6.2 条。</p> <p>3. 根据《关于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证照办理证券账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了各特殊机构及产品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材料要求。</p> <p>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整合现有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通知》(【2016】4 号公告)，修订了各特殊机构及产品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材料要求。</p> <p>5. 根据开户业务变化，取消了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账户时，需要填写相应沪市清算编号和深市交易单元的要求。修订了第 2.2.2、2.2.3、2.2.4、2.2.5、2.2.6、2.3.2 条。</p> <p>6. 完善了信托机构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的命名规则，完善了第 2.2.3 条。</p> <p>7. 为了建设期现货一码通账户体系，一是将证券投资基金开立账户时，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列为必填项，修订了第 2.4.2 条。二是修订了《开户申请表(产品)》，要求所有产品勾选是否已开立了金融期货账户。</p> <p>8. 根据证监会、人社部相关规则，增加了 QFII、企业年金养老金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增加了第 2.5.5 条、第 2.5.6 条。</p> <p>9. 明确了保险机构使用自营资金开立证券账户的命名规则，完善了第 2.2.6 条及 2.9.2 条。</p> <p>10. 增加了结构化信托产品开户时申报产品杠杆率的要求，修订了第 2.11.2 条。</p> <p>11. 要求期货单一客户资管计划委托人为资管产品时，名称应</p>

	<p>为“期货公司全称-委托产品管理人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要求期货多客户资管计划账户的产品名称应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的名称一致，修订了第 2.12.2 条。</p> <p>12. 根据外管局不再为 QFII 出具外汇登记证的情况，修订了 QFII 的开户申请材料，外汇登记证可以由托管银行出具的人民币账户开户证明代替。修订了第 2.5.5、2.15.2 条</p> <p>13. 补充完善了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17.2 条、第 2.17.4 条。</p> <p>14.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增加了外籍自然人开立股权激励证券账户的内容。增加了第十八节，并修订了第 1.4 条。</p> <p>15. 修订了上市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回购证券账户的材料，修订了现第 2.19.2 条。</p> <p>16. 取消了邮寄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方式，修订了现第 2.21.3 条。</p>
2015/7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补充了严格遵守账户开立及使用实名制的要求，增加了管理人、托管人在账户使用环节的监督审核义务，相应修订了第 1.11 条、第 1.12 条；要求申请人为特殊机构及产品申请开户时，应提交承诺函，管理人、托管人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相应调整了第二章各节的申请材料及相应承诺书的表述。</p> <p>2. 补充完善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挂牌需要开立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17.2 条。</p> <p>3. 明确了变更交易单元，QFII、RQFII 变更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注销账户等业务需到相应分公司柜台办理，具体修订了第 3.2.5 条、第 3.3.4 条。</p> <p>4. 细化了关联关系维护的办理机构，修订了第 3.5.1 条</p>
2015/1	<p>根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和《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相关事宜的函》（中期协函字[2014]479 号）的有关要求，修订了第二章第十二节有关内容，增加了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的相关要求，并相应调整了第 1.2 条、1.11 条、2.2.5 条和《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的有关表述。</p>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9
第一节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9
第二节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11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17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19
第五节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	25
第六节 银行证券账户.....	30
第七节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	32
第八节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35
第九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	37
第十节 信托产品证券账户.....	42
第十一节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47
第十二节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54
第十三节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55
第十四节 企业年金（养老金）计划证券账户.....	57
第十五节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	59
第十六节 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	62
第十七节 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	65
第十八节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

第十九节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69
第二十节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0
第三章 其他账户业务	72
第一节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业务	72
第二节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73
第三节 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79
第四节 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82
第五节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82
第六节 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85
第七节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	86
第八节 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88
第九节 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89
第十节 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89
附录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91
附录 2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100
附录 3 证券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09
附录 4 基金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16
附录 5 基金管理子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23
附录 6 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27
附录 7 保险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29
附录 8 信托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39
附录 9 期货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43

附录 10 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	151
附录 11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机构适用）.....	152
附录 12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产品适用）.....	153
附录 13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合格境外投资者适用)	154
附录 14 保险产品 & 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155
附录 15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 司).....	157
附录 16 银行同意函.....	158
附录 17 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159
附录 18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	160
附录 19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函	161
附录 20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做市商适用）....	162
附录 21 信息录入规范.....	163
附录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7
附录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附录 24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说明.....	169
附录 25 各类产品账户命名规则与备案要求.....	170
附录 26 产品结构图模板.....	173
附录 27 证券账户业务收费表.....	175
附录 28 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	176
附录 29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	177

附录 30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	178
----------------------------	-----

第一章 总 则

1.1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特殊机构及依法设立的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未尽事项，适用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

1.2 【特殊机构与产品】本指南所称特殊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外国战略投资者等特殊市场参与主体。

本指南所称产品，是指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含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地方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

1.3 **【开户资格】** 特殊机构及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有关开户主体资格要求。

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一码通账户、A股账户、信用证券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以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子账户。

上述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等账户的，还需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要求。

1.4 **【受理机构】**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变更、关联关系维护、休眠账户激活业务，应当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办理。对于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市公司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和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账户业务，由相应市场所在地的中国结算分公司受理。

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开户数量】** 同一特殊机构及产品只能申请开立一个一码通账户。

同一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多个证券子账户。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对开户数量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辅助证明材料】** 业务申请人除应当按照本指南的

要求提供业务申请材料外，中国结算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补充材料。

1.7 【开户申请】 申请人首次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除一码通账户号码外的全部信息，并勾选拟申请开立的子账户及其他账户。对于为产品首次申请开户的，申请人应当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勾选是否开立过金融期货账户，填写已开立的金融期货客户号，并在备注中注明中国结算可以依据开户申请材料直接补全金融期货账户及一码通账户信息。

对于非首次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投资者三要素关键信息及“证券账户开立”一栏中的一码通账户号码，并勾选拟申请开立的子账户及其他账户，无需重复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内容。

1.8 【材料填写说明】 本指南中账户持有人名称中所称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托管人名称未特别说明的，其名称填写简称（简称对照表见附录 3、附录 4、附录 5、附录 6、附录 7、附录 8、附录 9）。

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报账户业务的，申请人应按照录入规范填写（详见附录 21）。

为了保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便利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办理账户业务，我公司将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进行标准化管理。

1.9 【材料简化】中国结算实行特殊机构及产品身份资料备案制度，经常办理有关账户业务的机构可以将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经办人资料等进行报备，材料如无变化则无需重复提交。

对于临柜办理账户业务的，向中国结算北京、上海及深圳分公司备案材料。可备案的材料有：

（1）证明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材料。证券资产管理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证券资产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模板见附录 22，需加盖公章）。

（4）若授权经办部门办理，可以备案法定代表人对经办部门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录 23，需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和经办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若具体经办人员固定，也可以备案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要素参考附录 23，需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本指南所称经办人员是指具体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材料、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人员。

(6) 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商业银行授权其分支机构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如总行对其分支机构出具授权文件，明确分支机构可代替总行办理哪些证券账户业务范围后，相关业务申请材料所需加盖的公司公章可由分支机构公章或总行部门业务章代替。

证券公司总部出具授权文件，授权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相关业务申请材料所需加盖的公司公章可由部门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

对于远程办理账户业务的，向中国结算账户管理部备案。可备案的材料同临柜办理账户业务可备案材料的(1)-(3)、(6)。申请机构还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和数字证书，在确保远程申请业务的一切操作行为均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后，无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对经办人的授权证明文件(含转授权材料)。

申请人备案材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备案材料，因未及时变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中国结算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另行提交以上备案材料。

1.10【账户使用要求】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在开立及使用中应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1)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持有人不得通过在证券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

交易；不得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

（2）产品的管理人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票）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产品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恰当反映产品属性。

（3）为产品、员工持股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相关当事人应当申报登记产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当事人应在申请表备注栏注明产品、员工持股计划的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或长期的产品到期日自申请日起不超过 3 年。产品、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应提交延期公告或其他延期证明文件（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4）当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私募基金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发生开户后 6 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产品终止、合同失效或被撤销等情形时，相关当事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交易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该证券账户的，中国结算有权注销该账户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5）对于各类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存在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开户后相关证券投资产品并未依法

成立仍使用相关证券账户，借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名下的本人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等违反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的，以及存在利用证券账户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中国结算或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公司有权注销相关账户或限制相关账户的使用。

1.11 **【产品管理人职责】**产品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切实承担产品证券账户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账户开立环节实名制和使用环节实名制。

产品管理人在账户开立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的，我公司将依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或注销证券账户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1.12 **【账户业务代理人职责】**产品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和综合服务券商作为资管产品账户业务代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职责，做好产品在账户开立、产品成立、存续、终止等环节的管理，按我公司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督促并协助资管产品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并履行账户使用环节实名制审核监督义务，监督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证券账户的行为。

账户业务代理人发现产品管理人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报告。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且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账

户业务代理人新开户申请。

1.13 **【统计监测】**中国结算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1.14 **【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对于新开立深市账户并拟办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的特殊机构投资者，需在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后，再向证券公司提出“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申请。

产品账户、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统一添加“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无需单独申请。

1.15 **【开通网络服务】**特殊机构及产品根据中国结算有关规定申请成为中国结算网站用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中国结算将为其开立网站用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1.16 **【中国结算柜台业务受理时间】**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受理账户业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休市日除外）9:00—11:30, 13:30—15:00。

1.17 **【指南解释权及修订】**本指南由中国结算负责解释。中国结算有权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不定期更新本指南。

1.18 **【生效时间】**本指南自2020年12月25日起实施。

第二章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第一节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2.1.1 【开户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立自营证券账户。

2.1.2 【业务申请主体】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开立业务由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

2.1.3 【办理方式】证券公司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证券公司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4 【申请材料】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见附录1，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自营账户需要报备的沪市自营清算编号。

(2)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

(3)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见附录29）。

(4)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5)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5 【设置标识】为便于管理，中国结算对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在开户的同时设置相应的账户标识。

2.1.6 【其他特殊机构自营账户】保险机构开立自营账户申请材料参照保险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申请材料。

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含基金管理子公司）开立自营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参照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开立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其中，自律管理承诺函式样参照附录11。信托公司提交金融业务许可证代替经营许可证。

第二节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2.1 **【开户资格】** 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其设立的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开立证券账户。

2.2.2 **【业务申请主体】** 应由产品管理人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应由产品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2.3 **【办理方式】** 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申请主体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2.4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 产品管理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及《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需加盖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章）。其中，申请表中“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

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5）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签署完毕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28），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证券账

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全称等要素信息。

（5）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章；委托人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5）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6）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8）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2，需加盖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章）。

（9）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10）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5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产品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产品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

生效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28），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证券公司应向产品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产品托管人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全称等要素信息，并注明个人、机构、产品等各类委托人所占比例，无需在图中逐一系列委托人名称。

（5）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证券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见附录12)。

(8) 证券公司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代理开户的委托书(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9) 托管人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2)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6【其他事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 除提交第2.2.4条、第2.2.5条相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备案证明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30,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2.3.1 **【开户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2.3.2 **【业务申请主体】**应由基金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2.3.3 **【办理方式】**基金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基金托管人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3.4 **【申请材料】**基金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见附录1，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产品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托管人全称-证券投资基金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为批文；“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批复中未明确募集基金托管人的还需提交基金公司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3) 基金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4)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样式见附录12, 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5)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该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3.5【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基金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 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 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 除提交第2.3.4条相关申请材料外, 还应提交《投

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30,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4.1【开户资格】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基金管理公司),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开立证券账户。

2.4.2【业务申请主体】应由产品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4.3【办理方式】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4.4【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产品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产品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

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5）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基金管理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28），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产品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产品托管人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全称等要素信息。

（5）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委托人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5），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6）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7）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

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8)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见附录12, 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9) 托管人具备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2)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4.5 【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产品托管人申请开户时, 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 其中“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基

基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人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28），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产品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产品托管人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全称等要素信息，并

注明个人、机构、产品等各类委托人所占比例，无需在图中逐一系列委托人名称。

(5) 基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6) 基金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7)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 12, 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8) 托管人具备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4.6 【其他事项】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 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 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 除提交第2.4.4条、第2.4.5条相关申请材料外, 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备案证明

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30，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五节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

2.5.1 **【开户资格】** 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

2.5.2 **【业务申请主体】** 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如备案证明上注明基金托管人的，应由托管人自行或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如备案证明上未注明基金托管人的，可由管理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5.3 **【办理方式】** 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5.4 【单一客户私募基金开户申请材料】 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应填写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应填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5）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3) 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私募基金管

理人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全称等要素信息。

(4) 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 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5), 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5) 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6) 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的全屏打印(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7)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2, 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8) 由私募基金的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 还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关于核准该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 需提供取得私募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 综合服务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综合服务券商公章), 以及与私募基金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 还需提供管理人或托管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

(样式见附录24, 需加盖授权人公章)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9)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1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5.5 【多客户私募基金开户申请材料】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 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 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产品编码”应填写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应填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结构化产品, 还应填写“杠杆率”,

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3）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全称等要素信息，并注明个人、机构、产品等各类委托人所占比例，无需在图中逐一系列委托人名称。

（4）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5）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的全屏打印（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6）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2，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7）由私募基金的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关于核准该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需提供取得私募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综合服务券商营业执

照复印件（需加盖综合服务券商公章），以及与私募基金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或托管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4，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公章）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8）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10）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六节 银行证券账户

2.6.1 **【开户资格】** 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或因行使质押权等合法原因而持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可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6.2 **【业务申请主体】** 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支）行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6.3 **【办理方式】** 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支）行可以

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由银行或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6.4 【银行开户申请材料】银行或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见附录1，需加盖银行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及证券账户用途。

(2) 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银行公章）。

(3)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5，需加盖银行公章）。

(4) 如属银行分（支）行申请开户，还需提供该行总行同意分（支）行开立证券账户的同意函（见附录16，需加盖商业银行总行公章）。

(5) 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银行公章）。

(6)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行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行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如属银行（或分支行）申请开户，需提供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行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如属委托证券公司申请开户，需提供银行授权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4，需加盖银行公章），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6.5 【其他要求】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因投资范围符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参照银行证券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第七节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

2.7.1 【开户资格】 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的理财产品，可以开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

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可参照执行。

2.7.2 【业务申请主体】应由资产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7.3 【办理方式】资产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7.4 【申请材料】资产托管人申请开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见附录1，需加盖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公章；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资产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全称-理财产品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该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该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填写理财产品编码，按系列开户的，无需填写产品编码；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3) 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机构营业许

可证复印件（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4）相关机构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信息（是指银行登录“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后，打印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的相关页面）等材料（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5）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2，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6）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对资产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7）资产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资产托管人公章）。

（8）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7.5 【其他事项】办理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业务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分期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每一期产品分别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按产品系列开立证券账户。如按系列开户，需提供按系列开户的说明，注明系列名称。相关

机构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信息需要为该系列下的产品信息。

(2) 单次募集的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可以产品名义开立证券账户。

(3)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为同一家银行的，不再需要提供“银行对资产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提供一份即可。

第八节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2.8.1 【开户资格】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户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可申请开立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2.8.2 【业务申请主体】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自行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保险产品证券账户，也可委托资产托管人或证券公司代理申请开户。

2.8.3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均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资产托管人、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8.4 【申请材料】保险机构或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及资

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见附录1，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证券公司或资产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保险产品开户的，“名称”一项应为“保险机构全称-产品名称”；保险机构自有资金申请开户的，“名称”一项应为“保险机构全称-自有资金”；“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确认函（见附录14）。

(3)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附录12，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4) 保险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5) 如保险机构委托其保险资金托管人办理，则需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给托管人的委托说明（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如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的，则需提供保险机构出具

给证券公司的委托说明（见附录24，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九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

2.9.1 **【开户资格】**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开立证券账户。

2.9.2 **【业务申请主体】**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委托资产托管人为其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9.3 **【办理方式】** 资产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9.4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 特定客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 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资产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 还需加盖资产托管人公章)。其中, “名称”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辅助身份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 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委托人为产品的, 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5)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证明文件(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 应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 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首只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4)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确认函(见附录14, 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5) 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全称等要素信息。

(6)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委托人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5),或委托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7) 保险资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8)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2,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9) 保险资管公司委托托管人代理开户的委托书(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10) 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2)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3)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9.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 保险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资产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证明文件（已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3) 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首只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4)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确

认函（见附录14，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5）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全称等要素信息，并注明个人、机构、产品等各类委托人所占比例，无需在图中逐一列举委托人名称。

（6）保险资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7）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2，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8）保险资管公司委托托管人代理开户的委托书（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9）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2）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节 信托产品证券账户

2.10.1 **【开户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信托公司，可按照每个信托产品申请在不同市场各开立一个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2.10.2 **【业务申请主体】**信托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可以自行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信托产品证券账户，也可委托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代理申请开户。

2.10.3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均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资产托管人、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0.4 **【单一信托开户申请材料】**经办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信托产品名称为准；“主要身

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5）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信托产品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若提供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必须双方已签章生效；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还需提交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5），或委托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4）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信托公司公

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全称等要素信息。

(5) 信托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6) 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7)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样式见附录12,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8) 由信托产品的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需提供信托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关于核准该信托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4,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9)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0.5 【集合信托开户申请材料】经办人申请开户时,

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 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 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其中“名称”一项应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 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信托产品名称为准;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结构化产品, 还应填写“杠杆率”, 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 中间级出资规模: 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 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 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 该项填写为10: 0: 10); 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信托产品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 若提供信托合同, 需提供两份以上不同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

(3)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4) 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全称等要素信息,并注明个人、机构、产品等各类委托人所占比例,无需在图中逐一列举委托人名称。

(5) 信托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6) 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7)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样式见附录12,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8) 由信托产品的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需提供信托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关于核准该信托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4,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9)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1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一节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11.1 **【开户资格】**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期货公司），可为其设立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1.2 **【业务申请主体】**期货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可以自行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也可委托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代理申请开户。

2.11.3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均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资产托管人、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1.4 **【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申请开立单一客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资产托管

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对于“名称”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5）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一栏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签章生效的期货资产管理合同原件或加盖期货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期货公

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28），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全称等要素信息。

（5）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委托人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5），或委托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6）期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7）期货公司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8）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9）由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4，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4，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10）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1）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11.5 【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申请开立特定多客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见附录1，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资产托管

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对于“名称”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对于“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于“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一栏注明开户数量。

(2) 设立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提供已生效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原件或加盖期货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3)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28），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

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 产品结构图(模板见附录26, 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图中需包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全称等要素信息, 并注明个人、机构、产品等各类委托人所占比例, 无需在图中逐一列举委托人名称。

(5) 期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6) 期货公司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7)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2, 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8) 由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申请开户的, 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4, 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4，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9）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1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11.6 【其他事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除提交第2.11.4条、第2.11.5条相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备案证明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30，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十二节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12.1 【开户资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委托托管人为投资组合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2.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2.3 【申请材料】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见附录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和“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根据社保理事会出具的包含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名称的确认函填写；“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社保理事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需加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章)。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基金托管人开立证券账户的委托书(需加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章)。

(4) 社保理事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全

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章)。

(5) 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节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13.1 **【开户资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委托托管人为养老基金投资组合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3.2 **【办理方式】** 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3.3 **【申请材料】** 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见附录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投资组合号码”；“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社保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投资组合名称和号码根据社保理事会确认函填写；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3) 社保理事会委托基金托管人开立证券账户的委托书（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4) 社保理事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5) 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节 企业年金（养老金）计划证券账户

2.14.1 **【开户资格】**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函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应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养老金计划分期发行的，托管人可以按期申请开立账户。

单个企业年金计划（包括单一计划和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在300亿元（含300亿元）人民币以内时，可以在不同市场各开立10个证券账户，资产规模超过300亿元的，最多可在不同市场各开立20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开立。

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及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参照企业年金计划办理。

2.14.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4.3 **【申请材料】**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见附录1）（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

托管人公章), 其中, “名称” 一项应当为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全称” (职业年金填写 “职业年金名称-托管人简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一项应为登记号,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和登记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填写;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一项应当为年金设立企业(或养老金管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具体形式为 “第 9 位至第 16 位” + “-” + “第 17 位”; 在 “管理人” 一栏填写受托管理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 “备注” 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 30, 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填写投资管理人名称和营业执照号码。养老金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无需填写《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称和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个数)(需加盖托管人业务章)。

(4)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5)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开立证券账户的委托书(需加盖受托人公章)。

(6) 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

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设立年金企业（或养老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8）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总行对分行开办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附录 12，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1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五节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

2.15.1 **【开户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参与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委托托管人为其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5.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5.3 【申请材料】 经办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见附录1，需同时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托管人公章、证券公司公章。合格境外投资者没有印鉴的，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代替）。其中，“名称”一项与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开户的，账户名称应为“合格境外投资者-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客户资金开户的，账户名称应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产品类别”一项根据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类别填写，开立外币专用账户对应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勾选“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勾选“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码；在“备注”中注明不同市场开户数量；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应填写沪市托管人清算编号、深市托管人结算账号和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股转托管人结算账号和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2)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

格批复的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3）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授权委托书为外文的，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4）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5）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 13，需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合格境外投资者没有印鉴的，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代替）。

（6）托管人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情况说明，应包括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类型、账户号。

（7）境内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8）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托管人出具的对托管业务部门的授权书和该部门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1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5.4 【一次性授权】合格境外投资者首次委托托管人开立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人）时，可以对（新）托管人受

托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注册资料变更、查询、注销及其他相关业务进行一次授权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托管人在获得授权之后，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须提供该授权书及复印件。

第十六节 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

2.16.1 【开户资格】不具备 A 股市场投资资格的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因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或其他原因合法取得 A 股股份和存托凭证的，可由相关申请人赴相应市场柜台申请开立相关市场的一个证券账户。

2.16.2 【境外机构申请材料】境外机构申请开立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见附录 1，需加盖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并注明“本公司无印章，由 XXX 签字代替”）。

（2）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复印件或者合法取得股份的相关证明（对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投资者需提供上市公司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证明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上市的证明文件；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者需提供商务

部同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准文件（如有）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定向发行核准文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者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或转让协议和上市公司说明函，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对于挂牌公司，首次挂牌前持有股份的，投资者需提供挂牌公司出具的挂牌前持股证明及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备案函；对于通过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者需提供股转公司出具的备案函）。

（3）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投资者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4）授权人签署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5）该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6）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 17，需加盖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并注明“本公司无印章，由 XXX 签字代替”）。

2.16.3 【境外自然人申请材料】境外自然人申请开立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个人）》（见附录 1，需申请人签字）。

(2) 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复印件或者上市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具体要求同 2.17.2 中的第 2 项）。

(4)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 17）。

2.16.4 【其他事项】办理境外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境外投资者申请材料公证认证翻译等相关要求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 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境内公证机关公证，

证明该委托书是在境内签署的，无需办理境外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3) 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股份全部卖出后，外国战略投资者应当及时申请注销账户。

(4) 为便于管理，中国结算对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加注专门标识。

(5) 对于多个董事的公司，还需要出具公司决议，对于唯一董事的公司，还需要出具唯一董事证明。

第十七节 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

2.17.1 **【开户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规定且不具备 A 股市场证券投资资格的外籍投资者，可以委托上市公司赴相应市场柜台或通过相应市场发行人电子平台申请开立相关市场的一个证券账户。

2.17.2 **【申请材料】**外籍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个人）》（见附录 1，需激励对象签字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2) 外籍激励对象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上

市公司章程)。

(3) 证明外籍投资者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证明文件, 如上市公司出具的激励计划批准文件(如通过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激励计划对象证明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4)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前述材料均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外籍激励对象签署的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样式见附录 17)。

2.17.3 【其他事项】办理外籍投资者开立股权激励证券账户业务时,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外籍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要求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 外籍投资者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股份,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股份全部卖出后, 外籍投资者应当及时申请注销账户。

第十八节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1 【开户资格】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回购社会公众

股份，可以通过所属市场对应的北京、上海或者深圳分公司，开立一个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2 【开户方式】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以通过临柜或发行人电子平台等中国结算认可的方式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3 【上市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申请材料】上市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见附录1，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XX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上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拟回购股票代码。

(2)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股东大会授权文件及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及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3)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4) 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5) 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见附录 18）。

2.18.4 【挂牌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申请材料】挂牌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见附录 1，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XX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挂牌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 9 位至第 16 位”+“-”+“第 17 位”；在“备注”中注明拟回购股票代码。

(2)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股东大会授权文件及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及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

(3) 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

(4) 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

(5) 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见附录 18）。

第十九节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19.1 【开户资格】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以为每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2.19.2 【开户方式】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以赴相应市场柜台或通过发行人电子平台方式等中国结算认可的方式，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19.3 【申请材料】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见附录 1，需加盖法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公司全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应按股东大会决议填写），“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 9 位至第 16 位” + “-” + “第 17 位”。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

(3) 公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需加盖法人公章）。

(4)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函（样式见附录 19）。

(5)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

(6)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9.4 【其他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加强自律管理，不得为购买非该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发行的证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第二十章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0.1 【开户资格】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做市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至北京分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做市交易。

2.20.2 【申请材料】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见附录 1，需加

盖证券公司公章), 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XX 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具体形式为“第 9 位至第 16 位”+“-”+“第 17 位”; 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开户数量。

(2) 股份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原件, 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3)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原件(见附录 20)。

(4)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5)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其他账户业务

第一节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业务

3.1.1【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查询业务，应当由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但是，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不能查询到联系信息。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查询业务，也可以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

3.1.2【特殊机构查询申请材料】特殊机构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需加盖机构公章)。

(2)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3)特殊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产品查询申请材料】产品证券账户的查询业务，可以由产品委托人、产品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申请办理，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需加盖机构公章)。

(2) 经办人所在单位有查询产品账户权限的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合同、资产托管合同中的相关规定,需加盖机构公章)。如我公司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查询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3) 经办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3.2.1【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应当提交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办理。

3.2.2【办理方式】相关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对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

司已开通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权限的，也可以在线提交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3.2.3【特殊机构账户信息变更的申请材料】特殊机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该机构应及时申请办理账户变更，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

(2)发证机关出具的账户信息变更证明(原件)。

对于特殊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可由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属于同一机构的核查截屏(加盖申请人公章)，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3)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

(4)特殊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产品名称变更申请材料】申请人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变更的,需加盖受托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产品名称变更的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产品主管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确认函)。

(3)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如托管协议)。

(4)取得相应托管人资格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5【委托人名称变更申请材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发生变更后,应当办理委托人名称变更。业务申请材料如下: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提供新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委托人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的公章)。

(3)发证机关出具的委托人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对于委托人为机构的情形,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投资者名称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是否属于同一机构,将核查信息截屏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4)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5)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6 【变更托管人申请材料】产品托管人变更后，新托管人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 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 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人的说明函或管理人出具变更托管人的说明函。

(3) 新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 取得相应托管人资格批复的复印件（需加盖新托管人公章）。

(5) 新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新托管人公章）。

(6) 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7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申请材料】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变更投资顾问，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 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投资顾问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或基金业协会同意变更投资顾问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办理的，需提交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管理人出具的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8【其他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变更业务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其中，“姓名”或“名称”一项的填写应参照本指南账户开立中的具体规定。

（2）产品变更业务申请人原则上与产品开户业务申请人一致。

（3）合格境外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应确保该证券账户不存在未了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期权、回购类业务）。除提交3.2.6条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原托管人解除托管关系的《确认函》和新托管人确认的结算

账号。

业务申请人应到相应市场分公司柜台办理。涉及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变更托管人的，还应当到上海分公司办理指定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4) 合格境外投资者变更境内证券公司的，应确保该证券账户不存在未了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期权、回购类业务）。除提交 3.2.6 条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原证券公司解除委托关系的《确认函》和新证券公司确认的交易单元号。业务申请人应到相应市场分公司柜台办理。

(5) 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受托向我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的，应对发证机关出具的账户信息变更证明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需注明“已审核”字样，并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第三节 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3.3.1【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注销业务，应当由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应当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注销业务，也可以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

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

由证券公司办理；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申请人需至相应市场的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办理，或通过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

3.3.2【特殊机构注销申请材料】特殊机构申请证券账户注销业务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

(2)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3【产品证券账户注销申请材料】证券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申请证券账户注销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有权注销产品证券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托管协议；如我公司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注销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3)经办人所在单位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4【其他要求】办理产品证券账户注销业务，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失效后，托管人应及时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2）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托管人除提交 3.3.3 条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证券公司出具的解除委托关系的《确认函》、托管人出具解除指定结算关系的《确认函》。

（3）沪市普通账户如需在中国结算办理注销，应先撤销指定交易。

3.3.5【开户代理机构业务办理要求】开户代理机构为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办理注销业务的，应当按照《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3.4.1【休眠账户查询】特殊机构可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查询其所持有的子账户是否休眠。

3.4.2【休眠激活业务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应在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3.4.3【业务申请材料】特殊机构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时，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为：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需加盖机构公章)。

(2)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4.4【休眠账户注销】特殊机构也可选择注销休眠账户，重新开立新的证券账户。第一个新开的账户免收开户费。

第五节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一、一般规定

3.5.1【受理机构】对于采用托管人模式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应当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其他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由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3.5.2【业务申请人】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有资产托管人的，应当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没有资产托管人的，应当由资产管理人申请办理。

二、关联关系确认

3.5.3【关联关系确认原则】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行应当按照同一证券账户持有人所开立不同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属于同一人的原则，确认不同证券子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向中国结算申报。

3.5.4【业务范围】应当办理关联关系确认业务的账户范围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以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沪市B转A特殊账户与对应的基础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中国结算不单独受理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业务。

3.5.5【业务申请材料】业务申请人为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确认时，应当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证券账户开立的相关申请材料。

三、关联关系转挂

3.5.6 **【关联关系转挂情形】**对于下列情形，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1) 具有多个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需要进行一码通账户合并的。

(2) 具有多个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需要将某一码通账户下的子账户挂到其他一码通账户下的。

(3) 变更证券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三项关键信息时，已存在使用拟修改三项关键信息开立一码通账户的。

3.5.7 **【业务范围】**信用证券账户、沪市 B 转 A 特殊账户与对应的基础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中国结算不单独受理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3.5.8 **【申请人要求】**产品关联关系转挂业务申请人原则上与产品开户业务申请人一致。

3.5.9 **【业务申请材料】**业务申请人为特殊机构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时，应当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详见办理证券账户开立的相关申请材料。

业务申请人为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时，应当提交以下业务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 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2) 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 若申请人是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的，需提交管理人营业执照和管理人出具的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书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六节 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3.6.1 **【业务申请主体】** 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按要求向中国结算报送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信息、保险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信息。

3.6.2 **【报送方式】** 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可以向中国结算申请开通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权限自行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也可以委托资产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等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报送持有人信息。

3.6.3 **【份额持有人信息报送要求】**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

(1) 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初始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2) 产品存续期间，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截至上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的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3) 当持有 5%（含）以上的受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交易行为等）时，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变动完成当日日终的全量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第七节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

3.7.1 **【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可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或我公司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对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及我公司规定的其他产品，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也可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办理。

3.7.2 **【业务申请人】**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和取消，可由托管人、管理人（或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申请办理。

3.7.3 **【办理方式】**申请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或通过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申请。

3.7.4【业务申请材料】业务申请人为相关产品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或取消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见附录2,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2)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或批复；其中，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可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称和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个数)(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可提供基金业协会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3)如由托管人申请办理的，则需提供产品管理人、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办理场内外对应关系建立的委托书(需加盖产品管理人或受托人公章)。

(4)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7.5【其他规定】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业务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时，场内证券账户名称所含产品名称需逐字被包含在场外基金账户名称中。

(2) 取消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时，我公司不对账户是否存在跨系统转托管在途业务进行核查，申请人应当确保相关账户不存在跨系统转托管在途业务。

第八节 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8.1【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于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开通权限的沪市证券账户报送给我公司。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信息。

3.8.2【报送范围】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8.3【撤销报送】相关证券账户关闭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8.4【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第九节 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9.1【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开通权限的深市证券账户报送给我公司。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信息。

3.9.2【报送范围】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9.3【撤销报送】相关证券账户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9.4【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第十节 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10.1【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在与其经纪客户签署港股通委托代理协议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当日新增的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报送给我公司。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

信息。

3.10.2 **【报送范围】** 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10.3 **【撤销报送】** 相关证券账户关闭港股通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10.4 **【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对于参与了港股通交易但未向我公司报备的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将通过日终文件“未报备的港股通证券账户数据”通知相关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统一账户平台进行补报或者调整。

附录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
- 2、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
- 3、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适用于办理产品一码通
账户开立/变更业务）
- 4、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自然人）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

身份信息

机构名称				国籍或地区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LEI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基本信息

机构简称			英文名称				
机构类别	境内机构	一般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		
		特殊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破产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投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法人机构	
		非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一般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战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公司		
国有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东 (SS)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CS)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分类的国有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或非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资本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合资、合作、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联系信息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公司网址				

服务信息

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	---	----------	--	--	--	--	--

证券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码通账户号码: <u> 已有一码通的填写一码通号码 </u>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封闭式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 B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 B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封闭式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开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临柜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见证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开户							

机构经办人或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用章:				填表日期: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遵守《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见背面), 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承诺不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 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适用于产品)

身份信息			
产品名称			国籍或地区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产品编码	产品初始杠杆比率 (非结构化产品填写“无”)		优先级规模: 中间级规模: 劣后级规模 (单位: 百万) (如 1: 0: 0.3)
基本信息			
产品简称	产品到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金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投资者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下信息仅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 (人民币) 开户时填写。 结算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行结算模式 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请填写: 沪市托管人清算编号 _____; 深市托管人结算账号 _____、 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 _____; 股转托管人结算账号 _____、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 _____。		
资产管理人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仅私募基金产品开户填写)
资产托管人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
金融期货账户开立情况	是否开立金融期货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金融期货客户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信息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服务信息			
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证券账户开立			
一码通账户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 B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 B 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封闭式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封闭式基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机构经办人或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严格遵守《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须知》(见背面), 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承诺不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 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章 (需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附录 2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办理子账户查询、变更、休眠激活、账户注销业务、网络服务业务）
- 2、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办理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转挂业务）
- 3、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办理证券账户冒开、解除挂失业务）
- 4、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适用于办理证券账户查询、变更、休眠激活、注销、网络服务业务)

投资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一码通账户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机构经办人或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			
查询内容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			
变更项	变更前资料	变更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国籍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眠账户激活			
证券账户号码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注销			
证券账户号码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开通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重置密码	网络服务密码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经办人:		代理机构用章:	
业务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遵守《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见背面),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适用于办理证券账户冒开、解除挂失业务）

投资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一码通账户号码			
机构经办人或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姓名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冒开			
投资者身份信息被冒用 涉及的证券账户号码			
<p>本人声明从未曾开立和使用上述申报冒开的证券账户，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也非本人所有。为维护本人合法权益，请核查账户有关情况，并申请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处理以上证券账户。</p> <p>申请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解除挂失			
申请解除挂失证券账户 号码			
<p>本人承诺上述解除挂失的账户确属本人开立并使用，账户内资产确属本人所有，对由于解除挂失他人账户而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p> <p>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注：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经办人：	复核人：	代理机构用章：	
业务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遵守《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见背面），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适用于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

客户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机构经办人或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查询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			
查询内容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本人承诺上述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确属本人所有,由于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误建立而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取消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本人承诺上述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确属本人所有,由于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误取消而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经办人:		复核人:	
代理机构用章:		填表日期: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附录 3 证券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3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7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
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1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
1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
1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
1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1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23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25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2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3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3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3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39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

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4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
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4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4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
4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4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48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华菁证券
4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5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5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5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5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5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56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
57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前海证券
5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59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通证券
6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6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6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6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
6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65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
6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6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6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69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
7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7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72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信证券
7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
7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7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7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7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
7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
7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8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8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8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83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信证券
8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8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8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8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
8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
8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9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91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9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
9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
9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
9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9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
9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1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1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10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1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10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10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
1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1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10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10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
1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11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
1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113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资管
114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管
11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
11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
1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管
118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资管
1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资管
12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资管
12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资管
12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
12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资管

12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管
125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
12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资管
12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12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
12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资管

注：证券公司简称规则为，以“证券”结尾，去掉“（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4 基金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
4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道基金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6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远基金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8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
1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
13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淳厚基金
14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达诚基金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1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
1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
1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基金
1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

2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
2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
22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蜂巢基金
2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2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
26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基金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
2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
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3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3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
32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泰富基金
3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公司基金
34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融基金
3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
3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
3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
3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39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煦智远基金
4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

41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越基金
42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弘毅远方基金
4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基金
4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
4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基金
4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4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
48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基金
4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
50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基金
5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
5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
5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
5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保兴基金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5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
5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基金
5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59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惠升基金
60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合基金
6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

6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
6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
6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
65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
6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6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
6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
6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
70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基金
7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72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明亚基金
7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7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7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
7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
7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
7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
7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80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扬基金
8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
8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基金

8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8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
8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
8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
8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8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
8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
9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
9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9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9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
94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泰基金
9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96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基金
97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东财基金
98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锋基金
99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
10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10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102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沃基金
10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

10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
10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106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
10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
10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10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益民基金
1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
1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11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
113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
114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
1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11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11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庚基金
1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
11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120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
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122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沃土基金
1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12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

125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
12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12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
1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
129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雀基金

注：基金管理公司简称规则为，以“基金”结尾，去掉“管理有限公司”。

附录 5 基金管理子公司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基金管理子公司全称	基金管理子公司简称
1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
2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柏瑞爱建资管
3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资管
4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泰富资管
5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创富资本
6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富时资管
7	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资本
8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银丰业资管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
10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财富资管
11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嘉信资管
12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创富资管
13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
14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创新资本
15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资管
16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京资管
1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管
18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国资管
19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

20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管
21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资管
22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资管
23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泓资管
24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
25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元鑫资管
26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
2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管
28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
29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资本
3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
3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资本
3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资管
33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资管
34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3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
36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资管
37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资管
3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管
39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资管
40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

4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资管
4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43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诚海富资管
44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资管
45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利得资管
46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百利资管
47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潮资管
48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资管
49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锐懿资管
5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优胜资管
51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瀚资管
5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财富资管
5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资管
54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尚腾资本
5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管
56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资管
57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汇通财富
58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59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
6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誉光控资管
61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创新资管

62	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北部资管
63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管
64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管
65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新兴资管
6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资管
67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资本
68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管
6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70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银华资本
71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资管
72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
7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管
74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海恒信资管
75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76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资管
77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宝盈资管
78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资管
79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资管

附录 6 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托管人全称	托管人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
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2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附录 7 保险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险
2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
3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诚财险
4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安达保险
5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
6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天平财险
7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安心财险
8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农业保险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
10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财险
1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人寿
1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
1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险
14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人寿
15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1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财险
1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19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人寿

20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财险
21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财险
2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
23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养老
24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德华安顾人寿
25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鼎和财险
26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
27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2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29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都邦财险
30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人寿
31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32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富邦财险
33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财险
3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
3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3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
3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管
38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自保
39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
40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

4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42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
4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保险
44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财险
4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农业保险
46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
47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金桥财险
48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财险
4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
5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人寿
51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
5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
53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财险
54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
5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人寿
56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人寿
5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财险
58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人寿
59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财险
60	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人寿
61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财险

6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华泰财险
63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
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
6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66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财险
67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
68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汇友相互
6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
70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资产
71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
7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
73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
74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财险
75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京东安联财险
76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久隆财险
7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
78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君龙人寿
79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
80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劳合社保险
81	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乐爱金财险
8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

83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保险
84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
85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财险
8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
8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管
8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
89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
9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
9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管
9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93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险
94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兴亚财险
95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融盛财险
96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健康
97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瑞泰人寿
98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瑞再企商保险
99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100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人寿
101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星财险
102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
103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资管

104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史带财险
105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苏黎世财险
106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
10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险
108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
10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
1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
111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
11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管
1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11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
115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财险
1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管
117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财险
11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
11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
12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
121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代财险
12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123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12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管

12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财险
126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鑫安汽车保险
127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信利保险
128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人寿
12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
13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
13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亚太财险
132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燕赵财险
13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险
134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
13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136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信保保险
13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
138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易安财险
13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财险
14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
14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险
14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险
14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
14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
14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

146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财险
147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
148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法人寿
14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信保
15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财险
15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
15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15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管
1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险
15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
15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寿险
157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海外）
1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15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险
16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16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管
16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16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
164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财险
165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166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安盟财险

167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
168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
16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财险
17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寿
171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财险
172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财险
17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17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
17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176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17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17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保险
179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18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18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
18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
18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管
184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在线财险
185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汽车保险
186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众惠财险
187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峰财险

188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人寿
18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险

注：保险公司简称规则为，以“保险”、“财险”、“人寿”、“资管”结尾，去掉“有限公司”。

附录 8 信托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信托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
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8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新盛信托
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
1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
1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
1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1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1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1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
1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通信托
17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18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19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信托

2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信托
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
22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
2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
2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信托
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2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27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
28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信托
2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
3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信托
3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信托
3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
3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3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
3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36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3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信托
3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4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4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4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
4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万向信托
4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4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4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
4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
4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
49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信托
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
5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雪村信托
5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信托
5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
54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5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
5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57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谷信托
58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民生信托
5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6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6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

6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
6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64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信托
6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信托
6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6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6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注：信托公司简称规则为，以“信托”结尾，去掉“国际”、“（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名称开头的“中国”和地名，或以“省份”加“信托”为简称。

附录 9 期货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期货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安粮期货
2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宝城期货
3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期货
4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
5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期货
7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财信期货
8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长安期货
9	长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期货
10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期货
11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
12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13	大连良运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大连良运期货
14	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大通期货
15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大有期货
16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大越期货
17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道通期货
18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期货
19	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汇金期货

20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期货
21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期货
22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23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期货
24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
25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期货
26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格林大华期货
27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冠通期货
28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29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
30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期货
3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期货
32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国都期货
33	国富期货有限公司	国富期货
34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国海良时期货
35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期货
36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期货
37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国贸期货
38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期货
39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40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

41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期货
4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国元期货
43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期货
44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45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46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和合期货
47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和融期货
48	河北恒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恒银期货
49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期货
5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
51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期货
52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
53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
54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期货
55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华金期货
56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57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期货
58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期货
59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融达期货
6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期货
61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	华闻期货

62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期货
63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华鑫期货
64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期货
65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混沌天成期货
66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
67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江海汇鑫期货
68	江苏东华期货有限公司	江苏东华期货
69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江西瑞奇期货
70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金鹏期货
71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期货
72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金石期货
73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金信期货
74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期货
75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津投期货
76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锦泰期货
77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九州期货
78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鲁证期货
79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期货
80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美尔雅期货
81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民生期货
82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期货

8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
84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宁证期货
85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平安期货
86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前海期货
87	乾坤期货有限公司	乾坤期货
88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
89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期货
90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山金期货
91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山西三立期货
92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大陆期货
93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
94	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期货
95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亚期货
96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期货
97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浙石期货
98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期期货
99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
100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金汇期货
101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神华期货
102	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晟鑫期货
103	盛达期货有限公司	盛达期货

104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
105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期货
106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天富期货
107	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天鸿期货
108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通惠期货
109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铜冠金源期货
11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111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西部期货
112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
113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先锋期货
114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115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纪元期货
116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新晟期货
117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鑫鼎盛期货
118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119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
120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
121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一德期货
122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
123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英大期货
1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125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永商期货
126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云财富期货
127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云晨期货
128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招金期货
129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
130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期货
13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132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中财期货
133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中大期货
134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先融期货
135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中钢期货
136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
137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138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	中辉期货
13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
14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141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融汇信期货
142	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期货
143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中投天琪期货
14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1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146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中衍期货
147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
148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149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中州期货

注：期货公司简称规则为，以“期货”结尾，去掉“经纪”、“（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简称。

附录 10 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自营账户使用，加强公司内部自营业务管理，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申请开立的证券自营账户，全部以本公司法人名义登记。

二、证券自营账户仅用于本公司自营、承销等相关业务。

三、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与完整。

四、不擅自转让、转借或出租证券自营账户。

五、本公司变更登记、破产清算后，向登记公司提出申请，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自营账户。

六、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营账户从事以下活动：

1.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2. 利用自营账户操纵市场，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3. 会员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

七、本公司保证所有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证券均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本公司承诺，由非交易过户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无关。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1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机构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账户的使用，加强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环节实名制的落实，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此次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不是专门用于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票）。

三、产品未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公司的相关规定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四、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五、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2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产品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账户的使用，加强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环节实名制的落实，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此次申请开立的资管产品证券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委托人所委托资产来源合法，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对于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相关产品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四、产品未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公司的相关规定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五、此次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产品不是专门用于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票）。

六、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七、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承担。

产品管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3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合格境外投资者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账户使用，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三、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开展证券投资有关投资范围、持股比例和交易行为等规定，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四、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

年 月 日

附录 14 保险产品及其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一) 保险产品开户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保监会相关业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司特申请开立以下保险产品账户。

保险产品名称	
采用模式	
托管人全称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贵公司关于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上述保险产品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保险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采用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和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

托管人全称：填写保险产品托管人全称。

（二）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保监会相关业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司特申请开立以下保险资管产品账户。

保险资管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填写为定向产品还是集合产品）
托管人全称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贵公司关于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上述保险资管产品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保险资产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采用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和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

托管人全称：填写保险资管产品托管人全称。

附录 15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贵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分支行/子公司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6 银行同意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行同意_____分（支）行向贵公司
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所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
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
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7 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人/机构承诺: 在贵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前述股份,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 请贵司对该账户设置限制买入措施。

本人/机构将在该账户中的证券处置完毕(无证券余额)后, 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未及时注销账户的, 本人/机构同意贵司可直接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开立和使用若引发任何法律纠纷, 均由本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章/签字:

日期:

附录 18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单位承诺:

一、在贵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录 19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并承诺：

一、在贵公司开立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仅限于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用于购买非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接受非本公司股票的赠予。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等情形时，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本公司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四、本公司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0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做市商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

一、所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均以本公司法人名义申请，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开户资料因变更登记、破产清算等事项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保证及时申请变更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或注销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公司做市资格终止时将及时注销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三、按规定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资料。

四、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做市业务，不转让、出借或转借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贵公司有关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从事法律、法规、政策和贵公司相关规定所禁止或限制的行为。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录 21 信息录入规范

一、客户名称

1、该字段不应超过 120 个字符。个人投资者填写姓名全称；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全称。

2、客户名称中出现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使用半角字符，连接线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连接点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小括号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和“)”，双引号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

3、自然人投资者名称为外文的，应当录入中文译名（名称为英文的，应当录入英文名称）；机构投资者名称为外文的，应当录入中文译名（名称仅为英文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对于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中文名称，在“英文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对于没有中文名称，但有非英文外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

4、客户名称为中文的，名称左边及中间不应出现空格；客户名称为外文的，各单词之间仅录入一个空格。

5、在录入少数民族投资者的姓名时，应严格按照投资者身份证上的名字录入，不得漏录名称中的连接点。例如：

“木沙·玉素甫”不能录为“木沙玉素甫”。

6、客户名称中存在无法录入汉字（即生僻字）的，应当使用半角汉语拼音加中文全角括号代替，汉语拼音不加声

调。例如：“陈容喆”应录为“陈容(zhe)”，“朱镕喆”应录入“朱(rong)(zhe)”。

7、客户身份证明文件中客户名称为中文繁体字的，应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繁体名称录入。无法录入的繁体字按照生僻字处理。

8、客户名称为英文的，应按照半角字符录入。

9、对于英文名称中的缩略词，如“CO.”、“LTD.”、“Co., Ltd.”、“NO.1”、“PLC.”等，应当录入其中的句点“.”及逗号“，”，句点及逗号均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证照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登记证书、社会保障号、批文等，应录入完整的证件号码（证件号码中包含的汉字也应全部录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应录入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含“-”的共10个字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录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前9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录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前8位。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出现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使用半角字符，小括号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和“)”，连接线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3、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码左边及中间不能出现空格。

4、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文件，“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其中批文中的“[”和“]”应录入为半角英文字符“(”和“)”。

三、其他信息

1、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应录入8位数字的日期。例如：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31日则录入“20150131”；身份证明文件长期有效的或未记载有效日期的，则录入“30001231”。

2、通讯地址应录入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的详细地址。该字段不应超过80个字符。

3、固定电话号码应录入完整的电话号码，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此处的连接线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4、产品杠杆率应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百万元)：中间级出资规模(百万元)：劣后级出资规模(百万元)”

填写，每级规模仅能填写数字，录入数字可为小数，冒号为英文半角。

5、产品募集规模单位为“万元”，应保留四位小数。

6、产品单位净值应填写单位净值，单位为“元”，应保留四位小数。

7、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应保留两位小数。

附录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模板)

XX 同志，身份证号码为 XX，现任我单位 XX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至：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附录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模板, 转授权委托书可参考)

授权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被授权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若为对经办部门的授权, 适用以下内容)

被授权部门:

被授权部门负责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部门业务章:

授权人 XX 在此对被授权人 XX 授权如下:

- 1、(被授权范围)
- 2、(授权书生效时间、有效期和授权书失效条件)
- 3、(若为对部门的授权, 应写明法定代表人同意部门负责人对具体经办人转授权, 及授权范围、时限、失效条件等事项)

授权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24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说明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说明

(模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兹此委托_____（填写授权委托的证券公司）

负责代为办理_____（填写产品名称）

第（ ）项事宜，请贵公司予以协助办理！

- 1、证券账户开户业务
- 2、证券账户变更业务
- 3、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 4、其他（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管理人（公司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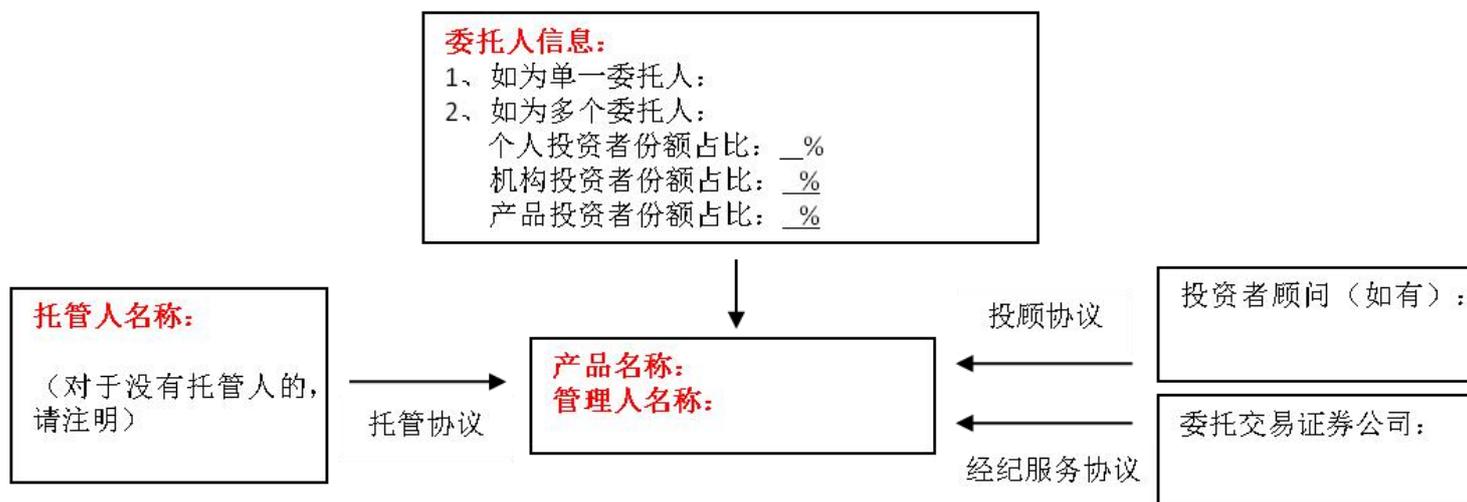
附录 25 各类产品账户命名规则与备案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证券账户命名规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产品备案要求
1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简称 - 投资者全称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简称 - 托管人简称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3	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人全称 - 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码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
4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简称 - 投资者全称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5	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简称 - 托管人简称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6	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简称 - 投资者全称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7	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简称 - 托管人简称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8	私募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全称 -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1)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2) 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

					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的全屏打印
9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根据社保理事会出具的确认函填写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号码，需根据确认函填写	社保理事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10	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全称	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填写	年金设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11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社保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12	合格境外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码	——	(1)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托管人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情况说明，应包括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类型、账户号。
13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全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公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
14	保险产品	保险机构全称-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确认函
15	保险资管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	保险资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社	(1) 保监会出具的保险资产

		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管理公司设立首只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确认函
16	信托产品	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	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
1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商业银行全称-理财产品名称	商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登录“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后，打印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的相关页面

附录 26 产品结构图模板



附录 27 证券账户业务收费表

序号	证券账户业务	证券账户类别	投资者类别	收费标准
1	证券账户 开户	A 股账户	个人	40 元
			机构	400 元
			产品	400 元
2	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变更	暂免		
3	证券账户注销	暂免		

备注：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收取一笔开户费，40 元/对（个人）、400 元/对（机构和产品）。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开户费减半，20 元/户（个人）、200 元/户（机构和产品）。

附录 28 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_____（此处填写产品名称）

因有现金管理需求，申请在完成产品备案前开立证券账户。

我公司承诺：

（1）本产品的设立合法合规，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我公司将严格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等有关规定，在产品完成备案前不开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投资。

（3）我公司将在完成产品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产品备案函（加盖管理人公章）。如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将及时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的，将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产品管理人公章

XX 年 XX 月 XX

附录 29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承诺已开立的自营证券账户均已使用，不存在自营证券账户空置情况。为了_____

_____，拟申请新开沪市自营账户_____个，

深市自营账户_____个。现就新开自营账户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账户用途	使用部门

证券公司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30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

MOM 产品投资顾问信息

(管理人中管理人 MOM 产品适用)

序号	投资顾问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信息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产品适用)

序号	投资管理人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公章

XX年XX月XX日